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965	5,981
銷售成本		(1,465)	(3,129)
毛利		500	2,852
其他收入	5	3,755	15,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1)	(1,2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82)	(87,567)
存貨撇減		(7,954)	(952)
呆壞賬撥備		(559)	(15,47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虧損		(14,6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33,844)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49,341)	(120,296)
財務成本	7	(32,985)	(11,106)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14	9,497	—
以下項目減值：			
— 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23,4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	(184)
— 商譽		—	(23,392)
除稅前虧損		(97,643)	(154,978)
稅項	8	—	—
年度虧損		(97,643)	(154,9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港幣0.07元	港幣0.11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350
租賃土地		–	13,184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u>	<u>37,534</u>
流動資產			
存貨		–	352
應收賬款	10	–	2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62	12,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	50,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6	12,497
		<u>1,818</u>	<u>76,086</u>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11,234	–
		<u>13,052</u>	<u>76,086</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5,018	37,981
融資租約責任		–	182
應付賬款	13	1,352	1,291
可換股債券		106,600	–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3,972	–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6,091	50,762
應付所得稅		1,093	1,101
		<u>164,126</u>	<u>91,317</u>
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518	–
		<u>173,644</u>	<u>91,317</u>
流動負債淨額		(160,592)	(15,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592)	22,30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	9,258
融資租約責任		—	911
可換股債券		—	74,161
		<u> </u>	<u> </u>
		—	84,330
		<u> </u>	<u> </u>
負債淨額		<u>(160,592)</u>	<u>(62,027)</u>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20	67,620
儲備		<u>(228,212)</u>	<u>(129,647)</u>
資本虧絀		<u>(160,592)</u>	<u>(62,027)</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如先前報告	67,620	101,086	27,104	–	–	–	1,815	(124,663)	72,962
–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524)	(26,497)	(27,021)
– 經重列	67,620	101,086	27,104	–	–	–	1,291	(151,160)	45,941
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償費用	–	–	–	14,364	–	–	–	–	14,36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807	–	–	4,80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	–	29,634	–	–	–	29,63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95)	–	(1,7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4,978)	(154,978)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504)	(306,138)	(62,027)
終止綜合列賬 附屬公司後 外匯變動儲備 之撥回	–	–	–	–	–	–	(2,253)	–	(2,25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331	–	1,3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7,643)	(97,643)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u>67,620</u>	<u>101,086</u>	<u>27,104</u>	<u>14,364</u>	<u>29,634</u>	<u>4,807</u>	<u>(1,426)</u>	<u>(403,781)</u>	<u>(160,592)</u>

貸款撥充資本所產生之資本儲備，乃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附屬公司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家畜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及分銷植物性益生菌及生產與經營使用植物性益生菌生產的終端用戶安全食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2. 編製基準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b)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Good One International Inc. (「Good One」)、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授予Good One獨家權利以建議重組本集團。該排他性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2. 編製基準(續)

(b)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新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投資者因此已提交之重組建議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亦原則上支持。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承諾其將存入最多港幣9,000,000元之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排他性協議日期後之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維持本公司業務於建議重組過程期間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已確認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復牌，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獲知及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及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數額後，本公司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97,643,000元，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約港幣160,592,000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港幣111,618,000元，其中銀行貸款約港幣4,336,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適當反映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及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

2. 編製基準(續)

(d)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所作之重估作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e)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 (「新加坡 Yang Yang」)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新加坡 Yang Yang 自動清盤，並召開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以呈列新加坡 Yang Yang 的財務狀況表、委任清盤人以及成立審查委員會。清盤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新加坡 Yang Yang 的控制權。因此，新加坡 Yang Yang 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日本 Yang Yang」) 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管理層認為，對日本 Yang Yang 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失去，而清盤人於結算日後不久獲委任。因此，日本 Yang Yang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有效日期及過渡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附帶衍生工具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允許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所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此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義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項目	

除本集團須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經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修訂外，本集團須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架構和管理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獨立分開。本集團每個分類業務指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與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和回報不同。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動物用藥類別，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動物用藥；
- (b) 植物性益生菌類別，包括生產及銷售植物性益生菌；
- (c) 安全食品類別，包括買賣以生菌型植物性益生菌餵飼之家畜及「Sakura Pork」牌食品；及
- (d) 公司類別，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和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者售貨之貨品售價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動物用藥		植物性維生素		安全食品		公司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售貨	-	-	819	3,540	1,146	2,441	-	-	-	-	1,965	5,981
其他收入	-	-	220	3,307	-	-	3,457	-	-	-	3,677	3,307
總收入	-	-	1,039	6,847	1,146	2,441	3,457	-	-	-	5,642	9,288
分類業績	(629)	(1,260)	(20,552)	(76,991)	(1,352)	(216)	(17,389)	(54,506)	-	-	(39,922)	(132,973)
利息收入											78	12,677
經營業務之虧損											(39,844)	(120,296)
財務成本											(32,985)	(11,106)
減值：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 附屬公司款項	-	-	(23,403)	-	-	-	-	-	-	-	(23,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	(1,411)	-	-	-	-	(79)	-	-	(1,411)	(184)
—商譽	-	-	-	-	-	-	-	(23,392)	-	-	-	(23,392)
除稅前虧損											(97,643)	(154,978)
稅項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97,643)	(154,978)
分類資產	17,203	18,233	7,556	45,194	6,025	3,096	294,166	380,981	(311,898)	(333,884)	13,052	113,620
總資產	17,203	18,233	7,556	45,194	6,025	3,096	294,166	380,981	(311,898)	(333,884)	13,052	113,620
分類負債	67,591	67,976	25,144	54,962	4,090	878	388,717	385,715	(311,898)	(333,884)	173,644	175,647
總負債	67,591	67,976	25,144	54,962	4,090	878	388,717	385,715	(311,898)	(333,884)	173,644	175,64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6	47	500	1,663	81	2	-	269	-	-	787	1,981
資本開支	-	-	20	13,067	-	368	-	18,918	-	-	20	32,353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日本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外部銷售之收入	36	15	1,226	3,001	703	2,452	-	513	1,965	5,981
分類資產	12,890	53,730	162	41,971	-	8,500	-	9,419	13,052	113,620
資本開支	-	19,817	20	1,827	-	1,243	-	9,466	20	32,353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植物性維生素	819	3,540
銷售安全食品	1,146	2,441
	<u>1,965</u>	<u>5,98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	12,677
沒收潛在投資者之不可退回墊款	3,442	-
雜項收入	235	3,307
	<u>3,755</u>	<u>15,984</u>
總收入	<u>5,720</u>	<u>21,965</u>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攤銷	113	261
核數師薪酬	300	550
折舊	674	1,720
銷售所得款項	(5,343)	(10,624)
減：賬面淨值	12,692	10,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7,349	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1,600	3,023
研究及發展開支	–	3,765
僱員成本(包括之董事酬金)：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5,582	16,8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8	745
	<u>5,760</u>	<u>17,597</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25,838	8,602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6,600	–
融資租約開支	8	2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57	419
其他貸款利息	182	2,056
	<u>32,985</u>	<u>11,106</u>

8. 稅項

(a) 上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包括遞延稅項(附註8(b))。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及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8.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調整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7,643)</u>	<u>(154,97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中國法定 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務影響	(16,111)	(38,74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75	28,7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263)
不作確認一般呆壞賬撥備之稅務影響	92	3,869
不作確認資產減值之稅務影響	(47)	(7,251)
不作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593
稅項支出	<u>—</u>	<u>—</u>

(b) 於結算日，不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59,893	77,877
呆壞賬撥備	38,887	45,402
	<u>98,780</u>	<u>123,279</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不作確認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包括於新加坡Yang Yang及日本Yang Yang應佔虧損總額港幣17,984,000元。未作確認之呆壞賬撥備亦已包括於該兩家附屬公司應佔總額港幣7,073,000元。由於新加坡Yang Yang及日本Yang Yang於本年度已終止綜合列賬，故該等暫時性差額並未計入本年度之未作確認暫時性差額(附註14)。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將分別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由於缺乏客觀證明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港幣97,6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4,9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2,400,000股(二零零八年：1,352,4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279	28,411
呆壞賬撥備	(28,279)	(28,169)
	<u> </u>	<u> </u>
	—	242
	<u> </u>	<u> </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但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按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到期收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22
六至十二個月	—	20
	<u> </u>	<u> </u>
	—	242
	<u> </u>	<u> </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8,169	24,001
年內撥備	110	4,168
	<u> </u>	<u> </u>
於年終	28,279	28,169
	<u> </u>	<u> </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	2,58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844	26,667
呆壞賬撥備	(17,682)	(17,233)
	<u>162</u>	<u>12,014</u>
租賃土地的流動部分	–	334
	<u>162</u>	<u>12,348</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233	5,924
年內撥備	449	11,309
	<u>17,682</u>	<u>17,233</u>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9,657
— 無抵押	4,336	4,007
	<u>4,336</u>	<u>13,664</u>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27,889
— 無抵押	682	5,686
	<u>682</u>	<u>33,575</u>
	<u>5,018</u>	<u>47,239</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336	4,40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682	33,575
	<u>5,018</u>	<u>37,981</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 兩年內	—	408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278
— 五年以上	—	7,572
	—	<u>9,258</u>
	<u>5,018</u>	<u>47,239</u>

- (a) 本集團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 (b) 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每年9.43% (二零零八年：2.3%至9.43%) 計息，而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每年24% (二零零八年：9.6%至24%) 計息。
- (c) 其他貸款約港幣682,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686,000元)，乃應付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家庭成員。
- (d) 由於歸還租賃樓宇及租賃土地予銀行，相關銀行貸款約港幣9,518,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下之「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應付賬款

按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	10
六至十二個月	61	-
一年以上	1,291	1,281
	<u>1,352</u>	<u>1,291</u>

14.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新加坡 Yang Yang 及日本 Yang Yang 持有 100% 股權，該等公司分別在新加坡及日本註冊成立。如財務報表附註 2(e) 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因已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故此對新加坡 Yang Yang 及日本 Yang Yang 之控制權已失去。

為適當呈列及令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新加坡 Yang Yang 及日本 Yang Yang 已不包括在綜合賬目之內，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淨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3
現金及銀行餘額	633
應收賬款	727
存貨	1,1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14
應收本集團款項	3,9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82)
融資租約責任	(985)
應付本集團款項	<u>(23,403)</u>
淨負債	(7,244)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u>(2,253)</u>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u>(9,497)</u></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請閣下留意，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作出保留意見。提供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審核範圍之限制

1.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 及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統稱為「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於年內終止綜合列入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無法獲得其會計賬目及記錄以進行審核。

由於缺乏可供我們審查的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我們無法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9,497,000元是否存在任何錯誤陳述。同樣，我們無法信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金額之資料披露是否已公平陳述。

2.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港幣46,091,000元包括已記錄之應付賬款港幣15,572,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債權人就直接確認所作而令我們信納的回覆，且並無充分證據。我們概無任何其他令我們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應付賬款之完整性。

倘有必要就上述第(1)及(2)點所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上述項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集團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構成相應及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的原因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我們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按該附註之說明，投資者、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籌備復牌建議及就實施 貴公司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及 貴集團於重組建議實施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未能實施重組建議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各段就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之事項均關係重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965,000元，較上一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5,981,000元減少港幣4,016,000元或67.1%。由於市場戰略佈局、技術支援及銷售系統建立的結果未如理想，飼料業務的預期增幅沒有實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97,643,000元，較上一年度的虧損約港幣154,978,000元減少約港幣57,335,000元或37.0%。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其業務表現疲弱(詳情見「營運回顧」一節)，亦涵蓋資產大額減值及股本相關票據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港幣7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1仙)。

證券投資

就投資的表現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本相關票據及上市股份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4,610,000元，股息及利息收益約港幣62,000元，利息開支港幣42,000元及匯兌收益港幣20,000元。所有股本相關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準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財務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充裕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0,592,000元，而上一年度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5,231,000元。流動性進一步轉壞乃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金融資產出現虧損。此外，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已立即贖回，因而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監控其中短期流動性要求，並於適當時安排本集團借款再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4,5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7,239,000元），其中為數約港幣9,5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657,000元）及港幣4,3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07,000元）分別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分類為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其他貸款約為港幣6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686,000元）。上一年度有抵押其他貸款港幣27,889,000元已於年內出售相關金融資產後全部解除。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有其他抵押貸款均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即期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06,6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就其總資本而言，本集團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915%（二零零八年：97%）。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或（就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實體而言）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借款的抵押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	8,670	8,783
租賃樓宇(賬面淨值)	2,564	4,026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有僱員約3人(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共有70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7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597,000元)。僱員及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僱員將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或然負債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清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令狀，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為數約人民幣4,426,000元(「聲稱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而北京法院已接納此申請。由於批准聲稱債項之令狀須待北京法院之進一步裁決，因此本公司擬積極採取行動抗辯該呈請，並同時繼續跟進有關行動以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

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正在就呈請人索償之理據及有效性徵詢法律意見。

營運回顧

植物性益生菌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植物性益生菌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800,000元)。年內，於新加坡及日本之附屬公司已進行自動清盤。

安全食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安全食品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00,000元)。

動物用藥業務

由於出售位於四川的有關營運資產，本集團的動物用藥業務已於上一年度停止營運。該業務本年度之分類虧損來自預付款項及墊款之減值。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該排他性協議組成重組活動之一部份。於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重大改善，此乃由於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出具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而產生之所有負債，將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倘適用）和解及解除。

投資者目前正審議本集團之現有生物家畜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及分銷植物性益生菌以及生產與經營使用植物性益生菌生產的終端用戶安全食品，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在生物家畜飼料業務樹立穩固地位，並在其股份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規模。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a) 清盤呈請

呈請人提呈之清盤呈請原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聆訊，但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b) 建議重組本集團

根據重組建議，投資者已承諾其將以權益之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協助建議重組。投資者已於簽訂排他性協議後向臨時清盤人支付不可退還按金港幣3,000,000元及費用出資港幣2,000,000元的已清算資金，以補償臨時清盤人及彼等的專業人士因建議重組產生的部分費用。投資者將進一步向臨時清盤人及彼等的專業人士分期支付重組費用，以於協定期間內實施重組協議。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續)

(b)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臨時清盤人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執行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東利中國」)與投資者之間的債券(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承諾向東利中國提供最多達港幣9,000,000元的充足資金作為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清償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維持本公司於建議重組過程期間可持續經營。營運資金融資乃以債券作為抵押，受益人為投資者，而該債券則以東利中國的資產作浮動抵押。其後，東利中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c) 附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政府部門已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進行清盤。

(d) 將按揭物業交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一項按揭物業以代價港幣7,400,000元出售，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餘下按揭物業之出售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所有相應的按揭貸款已全數結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1)
汪世華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	3,200,000 份購股權	0.24%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PT」）持有，CPT 為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CBM」）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 CB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汪滿霞女士擁有。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權益披露表格，汪世忠先生當日將其於本公司 400,000,000 股股份之權利讓予汪滿霞女士。汪世忠先生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汪世華先生及汪滿霞女士之胞弟。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每股港幣 0.55 元之行使價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短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續)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附註a)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附註b)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c) 港幣
董事									
汪世華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0.55元
	<u>3,200,000</u>	<u>-</u>	<u>-</u>	<u>-</u>	<u>-</u>	<u>3,200,000</u>			

附註：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將於其與本集團之僱用終止時自動失效。僱員購股權可行使，直至其在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為止。
- (b)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行使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20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160,000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港幣1,60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已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金額(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BC生物科技」)	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 股股份	31.94%	(1)
劉楊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 股股份	31.94%	(1)
CPT	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2)
CBM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2)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普通股	442,599,386 股股份	32.70%	(3)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ywise」)	投資經理	普通股	442,599,386 股股份	32.70%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劉楊女士透過JBC生物科技持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未獲授權出售48,000,000股股份前，JBC生物科技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94%。
- (2) CPT乃CBM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BM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CBM及汪滿霞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是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之投資基金。該等股份包括：(i)220,49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151,515,151股及70,588,235股分別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守則條文A.1.1)；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劉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守則條文A.2.1)；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4. 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具有明確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守則條文B.1.1)；
5. 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訂明，本公司須定期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有關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可估計之評核(守則條文C.1.3)；
6. 本公司董事並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一次(守則條文C.2.1)；及
7. 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將至少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一次，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原則E.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並無足夠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議。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衡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刊登。